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其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帳目

- 1. 本集團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刊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2.
- 3. 本集團之權益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7及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刊載於本年報第39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4.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制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485,570	512,820	465,345	376,341	585,443
除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	20,239 (5,073)	(64,655)	(75,304) (6,213)	(114,422) (4,453)	96,751 (7,508)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15,166	(61,333)	(81,517)	(118,875)	89,243
其中: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28,255 (13,089)	(61,438) 105	(81,752) 235	(113,705) (5,170)	64,418 24,825
	15,166	(61,333)	(81,517)	(118,875)	89,243
總資產 總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	935,685 (271,808) (82,938)	1,019,244 (355,392) (112,638)	1,113,523 (386,028) (114,913)	1,121,938 (321,501) (116,926)	1,287,135 (378,634) (111,285)
資產淨值	580,939	551,214	612,587	683,511	797,216

^{*}為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編制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作出前期調整。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包括不同類型的銅纜及光纜)、光纖、電纜套管、製造電纜使用的設備、生產配 件及材料等。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對營業額及對經營業績貢獻的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5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最大銷售客戶及五大銷售客戶分析如下:

	百分比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4	34		
五大供應商合計	44	69		
銷售				
最大客戶	19	21		
五大客戶合計	44	47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之各關聯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的股東在本集團上述 五大供應商或銷售客戶中概無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6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本年度內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變動詳情分別刊載於本年報第59頁及6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內。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6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沒有安排任何送股、配股和發行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 發表日期期間,股本結構亦無變動。

募集資金的運用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透過發售160,000,000股H股,募集資金約港幣424,000,000元,自上市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按招股説明書中「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及一九九八年度和二零零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所得股款的用途及 更改計劃]所述,累計動用資金約為港幣373,429,000元,其中用於投資項目為港幣84,360,000元,用於減輕負債及作為營運 資金使用的港幣為289,069,000元。

尚未運用的募集資金約為港幣50,571,000元,分別以港幣、美元和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

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流動資金緊張的現狀,為了緩解資金壓力,保證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轉,通過了將募集資金港幣36,396,000 元(人民幣38,600,000元)轉為流動資金的提案,該提案已獲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其他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屬於委託性質的存款,也沒有其他已經到期 而不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存放於中國租賃有限公司(「中租公司」)的人民幣30,000,000元本金,雖然已在二零零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全額作壞賬撥 備處理,但我們並未放棄追討該筆資金的努力。於本年度,本公司仍在向中租公司追索該筆款項。

統一所得税及取消地方政府退税優惠

本公司註冊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屬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税務總局的現行政策,享受15%的所得税 率優惠,本公司至今仍享有此優惠政策。本公司不享受所得税的退税優惠。

本公司至今未獲收悉税務部門有關任何對15%税率政策產生改變的通知。



股東人數

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人數詳情如下:

類別	股東人數
國有法人股	1
海外上市外資股 — H股	110
股東總數	11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大股東為中國普天公司,持有240,000,000股已發行法人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 的60%。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分別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初持H股股數為 157.586.998股,佔總發行股本的39.39%,至本年度末持有H股股數為157.198.998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39.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節所述外並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之登記冊內。除於本節所述外,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 貨條例必須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集團曾接獲有關擁有本集團已發行H股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知會, 該等權益為已披露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以外之權益。

據中央結算公司申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超過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有以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該年度末持股數	持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2,436,000	14.02	5.6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9,700,000	12.31	4.93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獲悉有任何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予以披露的股權權益及本 集團董事會亦無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之H股股本總數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年度內並截至本報告刊行日止出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如下:

董事 1

徐名文先生,現年51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中國普天集團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中國普 天公司高級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廣州郵電通訊設備廠總工程師,中國郵電工業總公司 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等職位,徐先生曾參加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碩士研 究生班學習,在企業管理、技術開發、項目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選為 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郭愛清先生,現年50歲,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公 司。曾任郵電部侯馬電纜廠廠長助理、常務副廠長、廠長、本公司第二、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常務副董事長、總經 理等職位。在通訊電纜設計生產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撰為第四屆 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中夫先生,現年40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普天集團副總裁及中國普天公司國際事業 本部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國普天集團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國際合作部總經理、國 際貿易部代總經理、上海郵電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本公司第二、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在上市公司 管理、合資企業管理及國際貿易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 行董事。

鮑煜虹先生,現年34歲,大學學歷,經濟師,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普天公司企業發展本部副總經理。鮑先生於二零 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國普天集團經營財務部副總經理、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 事,在企業管理、公司改制、控股公司規範運作方面擁有一定的經驗。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選為 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仲琪先生,現年48歲,大專學歷,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普天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 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國普天集團經營財務部副總經理及被派往北京愛立信移動通訊有限公司任財務部經理、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在國有企業財務管理、合資企業財務控制與運作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二零 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范先達先生,現年53歲,大專學歷,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范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加入郵電部成 都電纜廠(「成都電纜」),歷任市話電纜廠副廠長、廠長、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在企業生產經營及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 驗。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葆心女士,現年74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董事 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及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金融服務界)、俊和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 董事、四川省殘疾人聯合會顧問、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協進聯盟監察委員會委員、渝港經濟合作 促進會委員、國酒茅臺之友協會理事、彙創控股名譽主席和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再次獲選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陳女士提出呈辭;該呈辭於二零零六 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孫家羱先生,現年62歲,研究生學歷。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都市委員會副主席,並擔任成 都市委財經領導小組副組長兼秘書長。孫先生曾擔任成都市計劃委員會主任、成都市副市長等重要職務・於二零零零 年九月二十二日出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 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正德先生,現年61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國政協常委,民盟中央副主席,四川省政協副主席,電子科技大學 副校長,「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學科博士生導師,國家級有突出貢獻專家,1993年受聘為美國紐約科學院院士。吳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

所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的每一位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以上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監事 2.

張曉成先生,現年48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及中國普天公司副總裁,並兼 任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 三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會主席,中國普天集團企業管理部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及資本運營部總經理,總裁助理等職 務。在企業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撰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熊挺先生,現年43歲,大學學歷,現任本公司監事、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一九八二年加入成都電纜,曾任成都電 纜團委書記、分廠廠長、公司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兼供應公司經理。在企業行政管理方面有廣泛的經驗。熊挺先 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獲選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洪秀蓉女士,現年53歲,大學專科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監事、工會副主席,洪女士於一九七零年加入成都 電纜。曾任成都電纜技術處處長,在通訊電纜設計生產及技術管理方面有廣泛之經驗。洪女士是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 方式選舉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每一位現任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張曉成監事的服務期限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為期三年,熊挺監事和洪秀蓉監事的服務期限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所有監事在服務期限 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3. 公司秘書

莫仲堃先生,41歲,公司聯席秘書,西盟斯律師行香港合夥人。曾任本公司第二屆、第三屆董事會公司秘書。

秦要武先生,40歲,公司聯席秘書,高級工程師,於企業生產、營運及管理各方面均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4.

代康先生,39歲,高級工程師,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

王德洪先生,55歲 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公司。

安民民先生,59歳,高級會計師,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總會計師,於一九六八年加入本公司。

辭任及擬聘任董事

陳葆心女士因個人理由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提出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之辭任將於新任獨立非執行董 事獲選後生效。陳葆心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特別事項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留意。陳女士亦 向董事會確認,彼並無及將不會就彼失去職位(不論因合約、法定或其他原因)、被不公平解雇或裁員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名蔡思聰先生接替陳女士之職位,彼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蔡先生,現年46歲,現任證券商協會的副主席。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多次獲邀請為投資講座之 主講嘉賓。蔡先生為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Wales, Newport)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亦為註冊財務策劃 師協會委員會成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九龍西區扶輪社義務司庫、廣東省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委員及香港證券學院會 員。彼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集團員工人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705人。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及於本年度底,並無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此等業務參與方)及任何董 事或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 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 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為此目的,證券及期 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詮譯為同樣適用於監事)。

董事及監事之持股情況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位董事或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監事並沒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團體(按披露權益條例 所指) 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董事、監事及其配偶和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 的權利,亦沒有出現任何該等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情況。

董事及監事購買及出售股份

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及監事能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 份而獲得收益。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細節刊載於本年報第5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獲最高酬金的前五名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5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出售員工住房

-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之前員工住房遞延費用在二零零零年度財務報告中已作出相應處理。
- 於本年度,本公司無新的員工集資建房計劃。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參加了成都市員工基本醫療保險。於本年度共支付了人民幣1,54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1,113,000元),員工基本醫療保險費比上一年增加的原因是本公司按照二零零四年七月成都市社會保險事務局重新核定的員 工交費工資基數,計繳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導致本年度交繳的員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用較上一年略有增加。董事會認為實行員 工基本醫療保險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購買、出售或購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購回或登出本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

資產抵押

因生產經營需要充足的流動資金,本集團將銀行存款人民幣54,91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2,516,000元)、部份土地使 用權其價值約為人民幣2,65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869,000元)和部份建築物其價值約為人民幣10,836,000元(二零零 四年:人民幣11,715,000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信貸而取得的信貸額為人民幣76,37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68.982,000元) 之保證,董事會認為該資產抵押是為取得銀行信貸之保證而不會對本公司財務造成影響。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無優先認股權條款,因此本公司無需向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關連交易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的持續性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如下:

- 中國普天集團及其關聯公司提供之擔保
 - 若干本集團借貸由中國普天集團擔保及其關聯公司提供擔保。
- 與中國普天集團及其公司控制及/或監管之個體的交易 (b)
 -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中國普天集團及其關連公司售貨的總額為人民幣2,31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16,000元)。
- 向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 (c)
 - 經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為中住公司和成都中菱無線通訊電纜有限公司([成都中菱公 司1) 分別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的貸款擔保。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在(b)及(c)段所述的交易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該等交易皆以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 而所提供的條款不比提供給第三者遜色。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重大事項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更 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中國普天集團的通知,作為內部重組計劃的一部分,中國普天集團已於二零 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與其全資擁有之子公司中國普天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普天集團無償轉讓其所有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共佔已發行股本的60%予中國普天公司(「股權轉讓」)。股權轉讓令中 國普天公司取代中國普天集團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向本公司確認,已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注釋6(a) 豁免中國普天公司因股權轉讓而按該守則第26.1條須履行作出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責任。

股權轉讓已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商務部批准。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對本公司整體的財務及營運不會構成不利影響,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於香港中英文報 紙上作出披露。

公司搬遷 2.

根據成都市政府的城市發展規劃,本集團總部之土地被成都市政府統一規劃另有安排,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成都市政府東郊工業區結構調整領導小組辦公室(「東調辦」)發文確定本公司為成都市第八批搬遷改造企業,本集團總 部生產及辦公室區域將搬遷至高新區西部園區(「高新西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與高新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就本公司在高新西區建設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簽 署了合作協議。管委會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位於高新西區面積為339,800平方米(約509.7畝)的土地用於中國普天成都工 業基地的建設,本公司除繼續享受高新區的各項優惠政策外,還可享受有關的搬遷優惠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和十二月做出決議,批准本公司整體搬遷和以掛牌交易方式出售本公司現有總部土地。

目前工業基地的總體設計方案已出臺,工業基地的土地勘測、施工單位招標、施工水電安裝及施工圖的設計工作相繼 展開。

由於本集團總部搬遷工作時間跨度較長,本公司將採取措施減小在搬遷過程中對生產經營活動產生的影響。

老廠區土地轉讓 3.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做出決議,批准本公司以掛牌交易方式出售本公司現有總部十地。

經成都市國土資源局批准,本集團現有總部的土地將用作城鎮住宅用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於中國成都舉行掛 牌交易,一名獨立第三方怡和天成房地產開發公司按每畝人民幣3,240,000元(約港幣3,115,000元)之價格競得本公司 總部之163,181平方米(約合244.77畝)土地,出售的總代價約人民幣793,060,600元(約港幣762,558,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土地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重大交易,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 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中英 文報紙刊登,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股東通函,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臨時 股東大會批准出售土地,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在香港中英文報紙刊登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修訂公司章程 4.

聯交所已公佈若干上市規則之修訂(依據若干過渡期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同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有所變更及本公司業務有所新增。於此等情況下,董事會為符合上述之新規定和變化及配合香港現有之慣例,對本公 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

修訂後之本公司公司章程已獲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批准,並獲國資委批准。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擴大與公司發展策略一致的經營範圍之修改獲得中國商務部 之批准,惟須按商務部之要求規範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第十條作出進一步修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經營範圍 須如《公司章程》第十條所述的「電線電纜、光纖光纜、電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 信息產業產品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以及與上述業務有關的投資等。公司的兼營範圍: 技術轉讓、按術諮詢、技術服務、商業貿易和公路貨運」,按商務部的要求規範修改為:「電線電纜、光纖光纜、電纜 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國家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 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與上述產品同類商品的進出口及批發、零售、傭金代理(拍賣除外),國內採購商品(特 定商品除外) 批發、零售、傭金代理(拍賣除外),技術咨詢和技術服務」。

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上述修改。

5. 轉讓成都康寧公司1%股權

由於全球光纖光纜市場持續低迷,美國康寧公司期望減少成都康寧公司現時及未來之虧損,已同意為成都康寧公司注 入新硬體和設備業務(「新業務」),給成都康寧公司注入新業務之條件是美國康寧公司必須在成都康寧公司處於控股地 位,即本公司轉讓在成都康寧公司1%的股份給美國康寧公司。

基於美國康寧公司之條件,董事會在考慮是次轉讓之利弊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同意本公司轉讓成都康寧公司1% 之股份予美國康寧公司。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已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並以人民幣1,548,000元之轉讓價格將成 都康寧公司的1%股權轉讓予美國康寧公司。

是次股權轉讓已獲國家商務部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辦理完相關手續。

收購成都中菱公司之股權 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菱電線工業有限公司(「三菱電線」)通知本公司因其檢討其內部財務狀況及於中國的發展策略 後決定出售其所有於成都中菱公司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與雙流(本公司持有其66.67%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及購買協議(「銷售及購 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雙流已同意分別向三菱電線收購成都中菱公司20%及10%的權益,其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5.733.334元(約相等於港幣5.408.806元)及人民幣2.866.666元(約相等於港幣2.704.402元)。於銷售及購買協議完成 後,本公司及雙流將分別持有成都中菱公司90%及10%的權益。

上述交易的總代價代表成都中菱公司30%經審核淨資產的50%的折讓。銷售及購買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生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銷售及購買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實屬公平合理,銷售及購買協議乃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銷售及購買協議的日期,三菱電線持有成都中菱公司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三菱電線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 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銷售及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各百分比例均低於25%及銷售及購買協議下的 總代價人民幣8.6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8.113.208元)低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 銷售及購買協議只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有關詳情亦將載於本公司的下年度年報 及賬目中。

根據上市規則,銷售及購買協議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至14.39條規定已於二零 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在香港中英文報紙刊登。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通函。

是次股權轉讓已獲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相關手續正在辦理之中。

7. 更換核數師

何錫麟會計師行

何錫麟會計師行已提出辭任香港核數師,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何錫麟會計師行於其呈辭函件內確認, 並無任何涉及其辭任之事宜而其認為有需要引起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或香港聯交所之關注,而何錫麟會計師行與本公 司亦無任何意見分歧。董事會確認,何錫麟會計師行之辭任僅由於其近期與內地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 合併,並成立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所致。

董事會已委任信永中和(香港)填補因何錫麟會計師行辭任香港核數師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至臨時股東大會止。於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信永中和(香港)為新的香港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

四川華信(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四川華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接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一中國普天公司之通知,根據國資委國資發評價[2004]173 號之文件所列示有關委任核數師的最新規定,本公司需辭退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四川華信,並聘請另一核數師行出任 有關職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已分別批准辭退四川華信及聘請信永中和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

8. 合資格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本公司必須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聘有一名全職人士,其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及其屬公司之財 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匯報及其它涉及會計事宜之規定。該人士必須為公司之高級管 理人員,且必須是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香港會組織之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 格」)。

本公司之總會計師安民民先生([安先生])目前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內部監控報告程序事宜,並確保 公司彼等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相關事項的規定。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出任本公司合資格會 計師之所有規定,惟彼未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為此,本公司已委聘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洪 有強先生(「洪先生」)協助安先生監督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及進行上市規則3.24條所載節內部監控,洪先生符合上市規 則第3.24條之所有資格規定。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3.24條。該豁免將於(i)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或 (ii)洪先生未能再輔助安先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及採取補救措 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

重大訴訟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並無牽涉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沒有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 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於本年度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在對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 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探討了內部控制 事宜,並已審閱了本公司經審計之二零零五年度業績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經審計之二零零五年度之業績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3.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 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3條所列載之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集團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乃經由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審核。

一項有關再度委聘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議案,將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徐名文 董事長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